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02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李世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雲仁

被　　告　張逸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0,7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1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5月18日起至119年5月18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年息7.78%計息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若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並約定逾期付息或還本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

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5年3月18日起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660,78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霈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（%）	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（民國）
660,780元	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7.78	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			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